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0〕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永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胡永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陈 军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市航道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刘 利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蒋慧平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立宏同志任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赵 波(1976年1月出生)同志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;

王伟伟同志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;

任 航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;

朱云明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,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金 军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,免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、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朱立峰同志任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;

张成新同志任市曹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;

沈建东同志任市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免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;

包国平同志任市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;

沈 喆同志任市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,免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刘 磊同志任市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

陈金伟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史顺才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市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

史海波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;

免去王 晓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董卫国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韩金红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蒋友南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免去张成新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管华松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立峰同志市地震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周京辉同志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芮玉昌同志市燕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 磊同志市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李志伟同志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